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7-032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1	-	2017/6/2	2017/6/5	2017/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1日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度

2.计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000,000元(含税)，转增112,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92,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1	-	2017/6/2	2017/6/5	2017/6/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红利派发日为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高创有限公司、广州番禹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州番禹尚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善诚商贸有限公司)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北京和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SHENG DIAN CAPITAL II,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

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

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35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历次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9,000,000	75,600,000		264,600,0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91,000,000	36,400,000		127,400,000
1、 A股	91,000,000	36,400,000		127,400,000
3. 股份总数	280,000,000	112,000,000		392,000,000

六、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92,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3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0-39301538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2017-07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情况: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9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股份数(股)	395,967,0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3803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吴继雄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郑连女士、徐小平先生、金曹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向闻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4.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091,838	80,3329	76,355,208	19,3286	1,340,000	0.338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548,838	80,1957	77,156,408	19,4855	1,261,800	0.318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600,038	80,1217	75,480,208	19,0622	1,286,800	0.325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661,638	80,2242	75,511,608	19,4338	1,353,800	0.342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661,638	80,2242	75,511,608	19,4338	1,353,800	0.3420